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孫宗娟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1
傳真：04-7125156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30002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「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」之修訂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 貴院逕行下載參酌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H7N98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3年1月20日流中指字第10301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工作指引初版，本局前以102年4月22日彰衛疾字第1020011939號函（諒達）送請貴院參考運用在案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係依據疾管署於本（103）年1月1日上線之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系統」規範以及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將H7N9流感個案追蹤期間統一調整為14日。修訂之文件包含：「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」、「H7N9流感通報個案追蹤管理流程」、「H7N9流感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處置流程」、「H7N9流感病例通報方法」、「禽類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H7N9流感」及「國人疑似確定感染H7N9流感返臺就醫處置原則」等。
- 四、本工作指引修訂版已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專業版「傳染病介紹 /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/ 擴充公告網站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1. 27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61 號

H7N9流感 / 防疫措施 / 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